

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宁医校办〔2017〕30号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修订）》已经2017年6月9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修订）》

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附件

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修订）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做到精准资助，资助与育人相结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贷〔2007〕23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宁教学办）〔2017〕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为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认定工作制度和认定程序办理。

（三）坚持程序化认定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量化测评、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评定和学校审核管理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三、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评议和审核工作。

（三）学院各班成立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分析、对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学院审核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审核评议三个方面的情况按比例得出不同分值，累加后得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分占比 60%，民主评议测评分占比 30%，学院审核评议分占比 10%。

（一）家庭经济测评

各学院根据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附件3）进行测评，测评指标主要包括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和健康状况、经济收入来源和劳动能力、多子女在校读书、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重大事件等；同时根据家庭经济各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对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内容给予不同的分值，以此指标体系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

（二）民主评议测评

学院各班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表现，对申请人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指标（附件4）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对每一项测评指标的不同内容给予不同的分值，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30%。

（三）学院综合评定

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量化测评、民主评议并对申请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给予综合评价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10%。

五、认定的档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经各学院评议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均可被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个档次，并将评定结果、认定的档次填入《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5）。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70分以上，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2. 烈士子女；
3. 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父母伤残或患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经济困难学生；
5. 来自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6. 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7. 来自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有低保证）

8. 各县市扶贫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有证且当前在信息库）

9. 城市贫困户家庭学生。（有相关证明）

（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经量化测评，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在50分以上，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 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父母一方残疾、患疾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来自单亲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来自多子女家庭，家中有三人以上在接受学校教育，且家庭收入难以支付子女在校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5. 来自父母一方下岗且未能安排再就业家庭的学生；
6. 来自农村，家中耕地少，自然条件恶劣，收成差，除务农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上学期进行一次，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认定的材料

学校给新生寄“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1)，新生须如实填写高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烈士子女或孤儿带相关证明，来自贫困、残疾、下岗、受灾等家庭的学生带贫困证明、残疾证明、下岗证明、受灾证明等复印件，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 认定时间和程序

1.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安排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在九月底前完成。

2. 学生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附上《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烈士子女或孤儿证明、贫困证明、残疾证明、下岗证明、受灾证明等复印件)，交辅导员。

3. 各班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指标”、学生提交的申请、《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测评；根据学生经济状况测评结果和学生在校生活情况、消费行为、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按“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指标”进行民主评议，并将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和民主评议测评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4.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各班推荐的申请认定学生名册，审核学生的认定材料，并结合学生的认定材料、家庭经济状况量化测评结果、民主评议测评结果评出综合评价分。

5.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的认定材料、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结果、民主评议测评结果，计算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并根据认定档次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学院举报电话。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附件 5）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6.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等级，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各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三）认定结果的复查

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安排辅导员、班主任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复查。根据学生本人《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情况，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第三方了解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管理

（一）贫困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对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即可进行评议认定。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二）各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以便学院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三）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认定工作及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全程监督，落实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同时不定期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不讲诚信者，取消其一切资助，收回已资助资金，并不予参加任何评选活动，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宁夏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宁医校发〔2014〕211号）废止。

